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宁夏正信炜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永宁县公安局委托，就永宁县公安局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具备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采购单位

1.1采购人：永宁县公安局

地 址：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杨和镇宁丰街

联系人：苏如才 联系电话：0951-8610564

1.2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正信炜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256号美铂大厦四层

联系人：卢 蓓 联系电话：0951-5676716

2.采购编号：

2.1采购计划编号：2019NCZ(YC)001032

2.2采购文件编号: ZXWY-NX-2019/0078

3.采购内容

3.1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50000.00元

3.2采购内容：餐厅外包服务（注：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的投标人，将拒绝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4.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开标后，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上对投标人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必要的查询；

4.4 具有食品准营证；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报名；供应商因自身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5、公告期限：2019年9月29日至10月11日；

6、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19年9月29日08:30至2019年10月11日18:00，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nxggzyjy.org）进行登记。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按1号键；系统平台技术操作事宜如有疑问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9980000。

7、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1日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下同；采购代理机构自开标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3投标（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银川市民大厅，地址：阅海中央商务区金凤区万寿路东侧，沈阳路与大连路中间C座7楼。）

8、质疑、投诉受理

8.1质疑受理单位

采购人：永宁县公安局，联系人：苏如才，联系电话：0951-8610564；

代理机构：宁夏正信炜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卢蓓，电话：0951-5676716。

8.2投诉受理单位

财政监督部门：永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951-8017857。

9、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宁夏正信炜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